

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六龜街區及荖濃溪周邊觀光整體規劃暨產業輔導委託服務案
【特色業者徵選補助計畫簡章】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集中資源強化六龜街區及荖濃溪周邊觀光產業夥伴經營特色，形塑區域亮點，進行地方產業升級，本案採用競爭型補助方式，遴選有潛力並積極改善遊憩服務品質之業者，共同進行產業服務升級，創造兼具產業及市場需求之優質商品。

二、遴選說明會：111 年 6 月 21 日(二) 10 時（辦理地點：池田屋，高雄市六龜區華南街 9 號）

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自 111 年 7 月 22 日(五)17:00 截止收件

四、評選時間：111 年 7 月 27 日(二)14:00-16:30

五、公布結果：111 年 8 月 1 日(一)17:00

六、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七、承辦單位：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八、補助對象：高雄市六龜區境內業者優先受理報名。

九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競爭型補助機制，由於本案僅補助經常門經費，建議業者針對「營運優化」或「產品設計」等面向提出申請，合計補助三案。

(二) 每案補助總額以總預算 70% 為上限，自籌款至少需 30% 為評選重要考核之一。

十、補助條件及標準

1. 繳交基本資料表及提案計畫書。

2. 計畫補助標準與內容：

(1) 產品設計類：每案補助最高 3 萬元，針對業者商品進行包裝設計與開發印製至少 1 式 100 份。

(2) 營運優化類：每案補助最高 3 萬元，針對業者服務內容進行優化改良，



說明會報名
請掃 QR 碼

需提交服務流程或場域改善內容成果乙式。

3. 相關衍生智財所有權為茂管處與業者共有，但管理處不進行商品營利販售行為。

4. 受補助單位回饋機制(供主辦單位行銷宣傳使用)：

(1) 產品設計類至少提供 5 份商品(包含商品實體)。

(2) 營運優化類至少提供 5 位免費體驗名額(形式不限)。

5. 評選標準

表 1 特色業者徵選活動評分表

評分項目	評分說明	配分比例
計畫可行性	1. 依據店家所提供之計畫書作為本評分之標準，店家提案方向皆須考量計畫可行性。 2. 店家營運現況穩定度與未來發展潛力。	50%
自籌款評估	以提出 30%內自籌款者為優先	20%
經費合理性	各項經費估算合理性。	20%
合法性	提供公司、行號或非營利組織之合法立案之證明文件。	10%
合計		100%

十一、提案計畫書格式說明：

基本資料表：產業簡介及申請單位介紹。

(1) 需求說明：敘述遭遇問題，並提出需要哪方面協助。

(2) 未來發展潛力：需說明透過本計畫補助改善後之產業內容，能夠創造那些效益。

(3) 成本分析表：請詳細列出各項費用項目，且留意各項經費請領內容皆需檢據核銷。

(4) 成果提交

表 2 成果提交一覽表

類別	成果內容
產品設計類	針對業者商品進行包裝設計與開發印製至少 1 款商品專屬包裝，每款包裝至少 1 式 100 份。
營運優化類	針對業者服務內容或營運場域進行改良優化，至少提交服務流程優化成果乙式。 【可優化內容舉例】雙語摺頁、菜單、CIS 設計、形象影片、介紹圖卡、工作流程圖卡等、非固定式展板或體驗道具等。

十二、 補助款請領方式：共分為 2 期。

第一期：計畫核定後，完成計畫修正並檢附請款發票(或收據)，經核定後將於 10 日內撥付 40%。

第二期：點收完成後檢附請款發票(或收據)，經核定後將於 10 日內撥付 60%。

結案時間：111 年 12 月 30 日(五)17:00 前需點交核定計畫內之商品或成果。

洽詢專線：04-26520065 專案小組，蔡小姐

附件、提案計畫書格式

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六龜街區及荖濃溪周邊觀光整體規劃暨產業輔導委託服務
案

【特色業者徵選補助計畫書】

計畫名稱

申請單位	
主力產業別	
職稱/代表人	
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通訊地址	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一、 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	
申請代表人 (職稱/代表人)	
產業簡介 & 單位介紹	
是否合法登記	☐ 是，統編_____
	☐ 否

二、 需求說明：請敘述您目前遭遇的困境，並希望透過本計畫做哪些事情，以利強化您在產業中的競爭力。

三、 申請補助內容(擇一項內容填寫即可)

(一) 產品設計類

1. 商品名稱
2. 商品介紹
3. 設計稿
4. 預計生產方式
5. 商品銷售管道

(二) 營運優化類

1. 提出欲優化之內容，並說明其原因。
2. 未來將如何包裝成一套體驗流程。
3. 說明優化後之預期效益。

四、 成本分析表

預算項目	單位	數量	小計	說明
總計(金額)				
計畫自籌款($\geq 30\%$)				
計畫補助款($\leq 70\%$)				

註:每案補助最高 3 萬元，每案補助以申請總額 70%為上限，自籌款至少需 30%